

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、个人收入调节税、国营企业奖金税、集体企业奖金税、事业单位奖金税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燃油特别税、筵席税、特别消费税、房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、屠宰税、集市贸易税、牲畜交易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工商统一税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。

1993年,将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,将中外个人所得税、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,取消盐税、奖金税、集市交易税、牲畜交易税等7个税种,开征土地增值税,新设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(尚未立法开征)。此后,随着税制不断改革,税种时有增并废止,至2000年,乐平开征的税种为16种,其中国税2种,地税14种。国税2种:一为增值税,税率从0~17%不等,年征收额占国税总额的90%;二为消费税,税率为5%~48%,年征额占国税总额的10%。地税14种,税率及2000年实征情况如下表。

2000年全市地税分税种征收情况一览

单位:元

项 目	税 率 (%)	2000年实征
总 计		52084939
一、工商税收合计		44980994
营业税	3.5、5~20	22178908
个人所得税	20、超额累进	5131663
土地增值税	30~60	
城市维护建设税	1.5、7	7115723
车船使用税	按辆、吨位计征	180137
房产税	1.2、12	3780341
屠宰税	每头羊2元、猪12元、牛16元	2346066
资源税	按重量或体积计征	759708
土地使用税	每平方0.3~4.2元	1738578
印花税	分类贴花	451964
国有资产投向税	0、10、15、30	1297906
二、企业所得税	33	3493387
国有企业所得税		1192294
其中 省级		131453
集体企业所得税		643893
私营企业所得税		1641267
联营企业所得税		7922
股份企业所得税		6175
企业所得税罚款收入		1835
三、防洪基金	1.2	510000
四、教育费附加	3	3100558